附件1

京津冀三地联合攻关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北京及河北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点产业与生态环境、民生重大问题，开展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共同推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与民生改善。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请单位及申请人

1.第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申报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高等学校填写到学院或部室（申报及立项过程中要求单位盖章的，必须使用学校公章）。

2.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二）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要求以“XXXX的研发、研究、研制、技术开发、应用研究”等命名。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19年10月—2021年9月。

（三）项目资助资金

本项目实行分档补助，资金额度分为30、50万元两个档次。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市科技局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四）申请项目要求

1.申报项目由京津冀三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合作实施，项目聚焦京津冀区域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三地联合开展科技攻关。

2.申报单位须与各合作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的合作机制、研究重点和任务分工、项目经费筹集、分配与使用、研究资源共享、交流沟通机制、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合作协议要求各相关单位盖章。

3.项目前期已有工作基础，取得一定进展。项目完成后，对京津冀地区整体的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和支撑作用。

（五）附件内容

1.三地共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2.单位资质。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第一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及已取得进展情况说明。

4.其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前期专利、小试成果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其他能说明项目技术水平和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的材料；单位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能说明申请单位科研管理水平和研发基础，以及其他能说明单位资金筹措能力的有关材料。以上材料要求申请单位视项目情况酌情准备，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相关内容但没有附说明材料的，项目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5.所有提供材料请加盖公章。